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效能，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优化完善镇街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委办发〔2019〕68号）的规定设置了龙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龙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授权或区级部门委托的各项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执行权。

执法人员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着装规范、标识齐全、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

（二）执法规范化建设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沉”原则，逐步厘清区、镇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的有关情况。目前涉及到镇级直接执法九项，区级三个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社保局）进行了行政委托执法，签订了相关协议。接下来的工作将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职责清晰、责权一致、高效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三）执法监督及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情况。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出了龙兴镇关于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文件，下发到镇级各部门及村居，同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部门与全镇各部门之间、部门和村居之间综合行政执法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运协作机制。

（四）执法人员管理

全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均持证上岗，定期参加区级组织的上岗培训。一是加强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针对行政执法中的典型案例，要认真进行剖析、分析违法的具体原因，以及处理的依据和程序，有效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情况

对已经接收到三个区级部门的行政委托执法，即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社保局，开展了相关工作。实施行政检查 2 次，对检查后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有 2 件，罚款金额共计 4000 元整。均属于生态环境局委托执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与执法事项所属的业务部门的职能职责仍然有待进一步明确；执法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2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2022 年我们将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基础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不断转变作风，着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改革和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希望各上级部门能够加强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培训，以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更好的做好群众的服务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0 日